

#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

## 審計委員會

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，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、稽核、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。

##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總

(1)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：

1.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2.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3.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4.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5.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6. 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7. 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8.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9. 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10.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。

(2) 審閱財務報告

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最近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，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，並出具查核報告。上述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，認為尚無不符。

(3)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

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(包括財務、營運、風險管理、資訊安全、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)的有效性，並審查本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的定期報告，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。

## (4)113 年度運作情形

董事會期別 日期	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	證交法 §14-5 所列事 項	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，而經全體 董事 2/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
第 15 屆第 16 次 113/03/14	1.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。	V	
	2.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。	V	
	3.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與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。	V	
	4.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案。	V	
	5.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。	V	
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(113 年 3 月 14 日)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	
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		
第 15 屆第 17 次 113/05/14	1.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。	V	
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(113 年 5 月 14 日)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	
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		
第 16 屆第 2 次 113/08/13	1.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。	V	
	2. 擬修訂本公司「會計專業判斷程序、會計政策與估計值變動之流程」、「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」及「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」案。	V	
	3. 擬訂定本公司「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」案。	V	
	4. 本公司為進行海外子公司架構調整案。	V	
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(113 年 08 月 13 日)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	
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		
第 16 屆第 3 次 113/11/12	1. 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。	V	
	2. 擬訂定本公司「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」案。	V	
	3. 修訂「內部稽核制度」	V	
	4. 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	V	
	5. 本公司擬出售桃園市中壢區土地及建物。	V	
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(113 年 11 月 12 日)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	
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		